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辦理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

110年9月2日嘉市財服字第1101050389號函定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下稱本局)為加強便民服務,有效協助災民減輕稅負,於災害發生時即時主動勘查受災情形,辦理減免及輔導轄區內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各項稅捐減免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稅目: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。
- 三、作業方式及減免規定
  - (一)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時,作業方式如下:
    - 1.立即成立「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」(下稱服務小組),其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局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,由局長擔任總指揮,副局長擔任召集人,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
    - 2.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災害損失得申請減免之稅目、手續及期限,應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:
      - (1)納稅服務科主動發布新聞稿,並協調國稅局聯合實勘,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捐減免。
      - (2)納稅服務科聯絡當地里、鄰長瞭解災情,並偕同各稅業務科拜訪里、鄰長及赴受災地區分送申請書表及宣傳資料或透過里幹事、里長、鄰長協助辦理,且視各稅實務作業情形並得委由里長、里幹事,就受災範圍、災害情形及毀損程度造具清冊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一向本局或國稅局辦理申報減免稅捐手續。
      - (3)納稅服務科洽請廣播電台、報社、有線播放系統及其他傳播媒體,或利用網站及臉書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    - 3.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設置「災害稅捐減免服務窗口」,接受民眾查詢,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減免事宜,該窗口亦提供專人接聽電話服務並接受傳真資料,設置專簿登記,以備寄送申報(請)書表。另免付費服務電話延時服務至晚上八點,方便民眾詢問。
    - 4.發生局部性災害時,由納稅服務科向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各區公所取得本市受災資料表後,服務小組檢送災害減免申請書,輔導受災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減免事宜。
    - 5.房屋稅科、土地稅科及使用牌照稅科於災害發生後,應於一周內填報「災害減免辦理情形統計表」(附表1)送納稅服務科彙整陳核,並視實際需要適時再次或定期回報。
  - (二)接獲消防局、各區公所或其他相關機關災害通報,由納稅服務科通報相關科室派員前往勘查受災戶受損情形,並將辦理情形填報納稅服務科彙整備查。

(三) 各稅減免申請期限及輔導方式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房屋稅

- (1) 受重大災害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，房屋稅減半徵收；毀損面積占整棟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。
- (2) 房屋遭受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，以實際淹水每三十日停徵一個月房屋稅，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。
- (3) 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災害減免者，應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- (4) 本目之(1)至(3)之減免，依本局主動蒐集資料或消防局、地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函送清冊勘查辦理。

2. 地價稅

- (1) 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，地價稅全免。
- (2) 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災害減免者，應於每年(期)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3) 本目之(1)之減免，依本局主動蒐集資料或消防局、地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函送清冊勘查辦理。

3. 使用牌照稅

- (1) 汽車及一五一 cc 以上機車，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需修復始能使用，如檢具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、繳銷、停駛、報停手續者，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一日。
- (2) 汽車及一五一 cc 以上機車，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，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如檢具相關機關核發之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自災害發生之日起至修復出廠日止減免或退還使用牌照稅。
- (3) 本目之(1)及(2)之減免，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4. 娛樂稅

- (1)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，因災害而受損害，得依實際勘查結果，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，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娛樂稅。
- (2) 申請期限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 稅捐之緩繳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

附表 1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○○○災害減免辦理情形統計表

填報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件／元

| 項 目<br><br>稅 目 |      | 本期受理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前期累計受理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截至目前累計受理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受理及核准件數 |        | 核准減免<br>金額 | 受理及核准件數 |        | 核准減免<br>金額 | 受理及核准件數  |        | 核准減免<br>金額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受理或勘查件數 | 實際核准件數 |            | 受理或勘查件數 | 實際核准件數 |            | 受理或勘查件數  | 實際核准件數 |            |
| 房屋稅            | 主動勘查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自行申請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地價稅            | 主動勘查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自行申請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使用牌照稅          | 主動勘查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自行申請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娛樂稅            | 主動勘查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自行申請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小 計            | 主動勘查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自行申請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總 計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承辦人

股長

科長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